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华集团”）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辽通鼎能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8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6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》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，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辽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8,000,000	5.6%	IPO 前取得： 28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, 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前述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,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辽通鼎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,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, 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 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